



# 向仲辉： 三十七载老民警 用心站好每一岗

今年58岁的向仲辉是象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的一名老民警，从警37年来，他的高标准、严要求、不懈怠，感染了一代又一代民警，成为了年轻民警心中的好榜样。还有两年，他将告别热爱一生的公安事业，光荣退休。在剩余的职业生涯里，向仲辉只有一个愿望，就是像以前一样，站好每一班岗，他说，这是他的责任。

参加经侦工作21年来，向仲辉一直从事经侦侦查工作，长期奔赴各地调查取证、抓捕嫌犯、追赃挽损。对于他来说，出省查案、跨区域抓捕犯罪嫌疑人是家常便饭，一次出差十天半个月也是常事。向仲辉说，忙点累点不算什么，破案才是最大的快乐。在案件破获的刹那，堵在心头的大石头终于落下，破案后的成就感和自豪感，难以用语言形容。

今年以来，经侦大队承办案件量不断增加。大队安排外出开展工作，向仲辉每每主动请缨，和年轻民警一起赶赴全国各地开展工作。多年积累，向仲辉已成为涉税违法案件侦查的行家，他转战辽宁、江苏、陕西、河南等地，两赴江西，历经一个多月，协助侦办了赵某某特大骗取出口退税案、蔡某某合

同诈骗案等多起案件。

今年7月，他参与一起非法经营案件的破获工作，当时正值高温酷暑天气，他前往重庆、上海、瑞安等地，历时半个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，成功破获案件。

作为一名即将退休的老同志，向仲辉还主动处理群众接待案件，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优势，在展开案件调查的同时做好解释工作。当同事们问他累不累、怨不怨时，向仲辉从容地说：“我快退休了，作为一名老党员、老民警，能为大队分忧，能为人民群众办点实事，能得到领导的肯定和人民群众满意，我就知足了……”这就是令人敬佩的向仲辉，坚守岗位，尽责履职，全身心投入每一项工作。他从来没有忘记自己入警誓言，用37年如一日的默默奉献，诠释着一名老民警、老党员的敬业精神。

张贻富 贺恺 胡黛虹



向仲辉在工作中。通讯员供图

## 宁波公安 打击经济犯罪 成效显著

(上接A09版)

### 抓服务 保护甬商品牌,优化营商环境

今年,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全力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工作,根据公安部部署的“云鹊行动”,从事关民生的商品为切入点,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知识产权犯罪,共侦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7起,涉案价值3.33亿元,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000余万元。先后成功侦破“余姚特大假冒王龙牌添加剂案”和“宁海特大销售假药案”等多起大案,得到公安部表扬和省市相关领导的批示肯定。

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中,“行刑结合”协作机制更趋成熟。在协同海关、烟草联合侦破“鄞州特大销售烟案”后,在我市成功召开由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烟草专卖局共同组织的

全国部署会,有效牵引助推了打假专项斗争的持久深入。

同时,市公安局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8条措施,加强对民营企业、甬商品牌的保护力度,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深化落实“千警下基层、万警大巡防”专项行动,走访76家本地品牌企业,“一对一”宣讲知识产权法律知识,建立警企、政企协作机制,多途径保护本地知名品牌、龙头企业自主品牌、支柱产业标杆品牌。主动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不法侵害,传授如何防范职务犯罪、涉税犯罪等法律知识,加强企业及员工防止经济犯罪侵害的能力。

### 促防范 从“为百姓多破案”到“让人民少受害”

今年以来,全市公安经侦部门还转变思想理念,从“为百姓多破案”转变为“让人民少受害”,走进社区,提升老年人防范意识;走进高校,普及大学生防范知识。先后组织开展了“5·15经济宣传日”“拒绝高利诱惑·乐享幸福晚年”“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”等70余场活动,受众50多万人。总结的经典案例在央视播出,宣传工作纳入“平安浙

江”建设,民警自编自演非法集资宣传片,全市开展经侦“一句话”宣传语评比,形成了有特色、可复制的工作经验。

据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明年,公安经侦部门还将打造“金融大数据重点实验室”,建立五部门合成作战研判中心,全力提升整体打击效能,全力服务新时代平安宁波建设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陈志达

### 告知书

经调查核实:

- 周志翔,户籍地址:阳明街道新城市花园202幢31室;
- 魏文岳,户籍地址:阳明街道富巷新村南四小区202幢501室;
- 王建国,户籍地址:阳明街道北滨江路199-1-402室;
- 楼永杰、楼雨薇、徐群波、楼鸿顺、姚兆馨,户籍地址:阳明街道舜北新村126幢401室;
- 李彩香、陈华强,户籍地址:阳明街道富巷新村南1小区120幢201室;
- 沈赞峰、沈晶璟,户籍地址:阳明街道长新新村24幢204室;
- 吴雪晨,户籍地址:阳明街道富巷新村南1小区124幢103室;
- 尹和国,户籍地址:兰江街道下菱新村68幢302室;
- 魏群珍,户籍地址:兰江街道下菱新村66幢204室;
- 徐佰根、杨飞、徐安娜、徐涛,户籍地址:凤山街道阳明东路145弄4幢101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转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请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;如有异议,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余姚市公安局  
2018年12月24日

经调查核实:

- 林浩锋,户籍地址:北仑区新碶街道新恒公寓17幢303室;
- 唐华良,户籍地址:北仑区新碶街道东方花园12幢305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请至新碶派出所(办证中心)(地址:新碶街道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,联系电话:86783550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;如有异议,可向我所(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新碶派出所(办证中心)  
2018年12月24日